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學生學校午餐採購物品合格廠商合約書

※訂合約書人：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校長簽章： 聯絡電話：06-2304740-724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100號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貴公司與本校聯繫窗口--聯絡人： 連絡電話：

甲方為辦理學生學校午餐，特與乙方訂立合約書，雙方遵守合約規定，其內容如下：

- 一、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期滿失效。
- 二、合約書有效期間，如乙方均能依照合約規定，未有差錯，甲方允與乙方繼續簽約。
- 三、採購物品分為：蔬菜類(含有機蔬菜類)、豬肉類、雞鴨類、海鮮水產類、冷調類、水果類、飲品類、南北雜貨類、食用油品類、豆製品類、蛋類、主食類、西點麵包類，並分別選定優良廠商簽定合約書。
- 四、甲方午餐各類食材採購依「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廠商須知暨食材驗收標準」(以下簡稱「甲方採購供應須知」)第參項「比價程序」辦理，乙方資格需先經「市府學校午餐食材廠商資料審查通過」並願意遵守甲方制定之「甲方採購供應須知」相關規定，自行上網下載比價單依限送件，得標後配合甲方需求供應貨品。同時「配合中央計畫，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農漁產品(簡稱「三章一Q」)，並提供三章一Q及在地食材資訊」。
- 五、**乙方交貨時產品須檢附「三章一Q」、豆製品非基改、在地食材證明、蔬果農藥檢測證明單，國產水果需超過一半以上，並提供產地資訊。**廠商未依規定提供國產在地之產品、故意混充、假冒或標章不實、或因「三章一Q」資料經查違反Q補助規定導致學校無法申請獎勵金，而影響學生權益，所造成的損失金額應由原供應商負責支付，如甲方已支付，乙方須退款給甲方，另**甲方得終止乙方契約且列為拒絕合作廠商並上網通告全市各國民中小學。**
- 六、乙方得標後，應依「甲方採購供應須知」第壹(三)項「送貨」要點，確實遵守檢附各證明文件、準時供貨、配合退換貨…等相關規定辦理送貨。
如遇甲方辦理活動或特殊事故須增減食材供應量，乙方應以得標價格配合供應。
供貨期間甲方若須調整菜單更換食材，乙方應配合供應，且報價不得高於市價。
交貨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學童上學時間 7:20-7:40，請注意學童安全，貨車於校園中行駛應減速)，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業時間，不得延誤或提早，產品不達驗收標準校方得不予驗收)，如交貨時間延誤累積 3 次，將取消得標資格。
- 七、乙方供應之食材貨品，驗收標準依「甲方採購供應須知」第伍項「各類食物驗收標準及退貨依據」辦理。如**食材或副食品項目因天候或特殊事故致市場缺貨時，乙方得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後更換同等類貨品。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調味品、食用油應為HACCP或CAS或GMP標章產品，不得使用標示不完全或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
- 八、乙方履約期間各項違規情事，依「甲方採購供應須知」第貳項「驗收及違規之處理」各要點辦理。**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每次違約金為新臺幣100,000元並**

立即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當天午餐若發生食物中毒情形，經衛生單位（由台南市衛生機關判定之）查核其相關疏失，如發現是乙方所交付之食品之責任，其師生診療所需付擔醫療費用、慰問金及應負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乙方必須完全承擔。並停止比價權至合約期滿。

- 九、遇天災或政府宣佈停課之情形，甲方得將當天菜單順延一天，當週星期五菜單則因順延而取消；若遇星期五停課，則當天訂購單無條件取消，不得異議。（如遇甲方臨時調課於前一天通知，亦比照辦理。）。但因乙方之因素而導致延誤供餐或不能供應午餐時，乙方應電訊告知甲方以圖補救，甲方得予同意，但乙方須負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所受損害及其他額外支出。
- 十、甲方不定期將各類食材，送交衛生單位檢驗（農藥殘留、瘦肉精，抗生素…等），若有相關藥物殘留不符合衛生法規，乙方應將當天該項產品貨款退回甲方帳戶；經由衛生單位公佈藥檢不合格的供應商，在未釐清責任歸屬前，立即暫停供應所有已得標的食材（或有疑義的廠牌產品），由午餐委員會決議由第二標供應商供貨，或重新招標。
- 十一、交貨時如有重量、數量、產品規格、包裝標示與標單規定不符，甚至食材狀態有衛生條件不符或疑似次級品充當上級品之物品時，甲方得不予驗收，退貨後貨應立即換（補）貨，若因乙方的失誤而導致當日無法供應該項食材，甚至導致當天延遲午餐供應之情形，由午餐管理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或決議終止合約。驗收相關規定請參照「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廠商須知暨食材驗收標準」為驗收依據。
- 十二、採購物品之價格，廠商得賺取應得的利潤（包括利潤及運輸費）為雙方交易之標準。甲方並經常訪價，如發現價格偏高，雙方應重新議價，但其價格不能為甲方接受時，甲方得拒絕買賣。
- 十三、食材選用都必須符合教育局所最新制定之『**臺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之標準來辦理，並隨時補充公佈後實施。
- 十四、乙方如違反上述規定，甲方可依據驗收缺失記錄表，於午餐委員會決議結果，與乙方解除協議，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五、本合約書發生爭訟時，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六、本合書約經雙方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情理之情形，於續約時提出檢討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